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沪东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五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 33 号
花旗集团大厦 14 楼

二〇〇六年六月十六日·上海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沪东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五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沪东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沪东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的聘请，指派朱颖律师、林报春律师参加公司 2005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现行《沪东重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已经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定文件，随其它文件一并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查并予以公告。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就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2006 年 5 月 18 日，公司董事会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关于召开 200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公告，通知公司全体股东于 2006 年 6 月 16 日上午 9 时召开 2005 年度股东大会，公告内容包括会议时间、会议审议事项、出席会议对象、会议登记办法等。2006 年 5 月 30 日，公司董事会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关于增加公司 2005 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补充通知》，增加了 2005 年年度股东大会关于公司 200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等五个相关预案的临时提案；同时公告将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形式”变更为“现场会议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06 年 6 月 16 日上午 9:30~11:30 与下午

13:00~15:00，现场会议的时间由“上午 9:00”调整为“下午 13:30”。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公告于股东大会召开前二十日发布，公司发出通知的时间、方式及通知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按规定安排了现场会议投票与网络投票的时间。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 2006 年 6 月 16 日下午 13:30 在上海浦东大道 2601 号双拥大厦召开，由公司董事长杨家丰先生主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的资格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6 人，代表股份 163,876,76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67.8598%；经合并网络投票情况，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28 人，代表股份 169,863,01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70.34%，均为 2006 年 6 月 9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本人身份出席的股东均出示了本人身份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股东其代理人均出示了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及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明。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还有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经验证，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提出临时议案的股东资格及程序

公司股东沪东中华造船（集团）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5 月 25 日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书面提案，要求在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提案中增加“关于公司 200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等五个相关预案”的临时提案。2006 年 5 月 30 日，公司董事会发布了《关于增加公司 2005 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补充通知》的公告，将上述临时提案列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内容。

经验证，公司股东沪东中华造船（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43.25%的股份，按照相关规定具备提交临时提案的资格；临时提案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十日提交，公司董事

会按规定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提交临时提案的资格及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表决，采取记名方式就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公司合并统计股东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由公司工作人员进行记票，1名监事、2名股东代表及本所律师监督记票过程，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对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议案共有 28 项，与会议通知中的拟议议案事项一致，其中：

1. 第 11 项《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预案》以及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第 15 到 27 项为特别决议议案，以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他议案均以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 在议案表决过程中，公司第一大股东沪东中华、第二大股东上船澄西对第 10 项《关于公司和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签署 2006 年至 2008 年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预案》、第 23 项《募集资金用途》、第 27 项《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的预案》，作了回避表决；

3. 鉴于本次审议议案中涉及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本公司有认购意向的特定股东及关联人，就第 16 项《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第 17 项《发行方式》、第 18 项《发行对象》、第 19 项《发行数量》、第 20 项《上市地点》、第 21 项《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第 22 项《锁定期》、第 24 项《未分配利润的安排》、第 25 项《决议有效期限》作了回避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结论意见

基于以上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股东提交临时提案的资格及程序、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朱 颖 _____（签名）

林报春 _____（签名）

二〇〇六年六月十六日